

扬州市财政局 文件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财办〔2017〕8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天使梦想基金操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设立“天使梦想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扬州市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试行）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扬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扬州市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扬州市天使梦想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梦想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支持鼓励创业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使梦想基金由市政府主导设立，重点扶持有创业梦想和创业精神的创业团队，并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形成创业创新重点示范效应，推动我市创业创新加快发展。

第三条 天使梦想基金初期规模为 3000 万元，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循环使用，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专户管理职责，今后视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

第四条 天使梦想基金采取“资助+期权+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根据项目培育阶段不同分步实施，从而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全程孵化链条。

第五条 天使梦想基金管理一般运作程序为：项目定期征集、项目评审、签署资助协议及拨付资助款、项目行权、项目培育、项目退出、项目激励、项目处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人才办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天使梦想基金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天使梦想基金有关重大决策。

第七条 市两创办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天使梦想基金，负责制定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名单，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才办、两创办主要职责：负责引进创业项目，组织辖区内优秀项目参加项目评审。对天使梦想基金资助项目提供入驻及后续的软、硬件服务。

第九条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具体运作天使梦想基金，担任项目评审委员会秘书，具体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代表天使梦想基金与创业团队签署资助协议，办理行权、退出等相关事宜，做好资助项目的后续跟踪和持续培育，并对已退出项目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第三章 项目征集与评审

第十条 征集项目的对象为有创业思路和创业精神并已入驻或有意入驻扬州两创示范点的创业团队。鼓励域外的创业项目团队积极参加评审并到扬州落户。

第十一条 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成员由市人才办、市两创办各委派 1 名代表、另邀请 5

名专业投资机构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担任，主要负责项目评审会议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项目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资助意见书》及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标准：

1.创新性。项目在技术、理念、创意以及产品推广营销等方面是否有独创性。

2.商业前景。项目在产业背景、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有发展前景。

3.实施计划。项目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技术开发等方面，以及对面临的技术、市场、人员、资金等关键问题是否具有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4.资助款使用目标。项目资助后预期达到的阶段目标及后续资金需求计划。

5.团队素质。创业团队构成、项目经历及能力表现等。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就每个资助项目的特点、亮点、风险点等提出评审意见。每位评委应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评审意见和行使投票表决权，评审会议对资助项目作出的审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即至少4票)通过后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审议确认，并由

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投资决议。

投资决策会议按照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设赞成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待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投资决策会议的投委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通过生效。

第十五条 对经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决议通过的创业团队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个团队 2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对经最终决议资助的项目，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创业团队签署的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款的转股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期、后续奖励政策、附带限制性条款等内容。

第十七条 资助协议签署后，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创业团队。

第十八条 创业团队承诺在获得资助资金支持后不迁出扬州市，并且该资金仅用于扬州市内的项目发展。

第十九条 创业项目获得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后，在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根据资助协议，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此次估值行权，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将资助资金转为

对创业项目企业的投资，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进一步为行权项目提供股权基金、项目平台、金融服务等支持，并为创业企业的成长导入相匹配的资本、人才、技术和管管理，支持创业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十一条 行权项目经一段时间培育后，在项目团队引进新一轮股权融资时，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创业项目企业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经市财政局确认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退出变现的股权溢价税后收益，其中 70%部分一次性奖励给团队，其余股权溢价税后收益和 20 万元股本金转入天使梦想基金专户循环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权项目后续培育失败，在实施企业破产清算后，对于投资形成的损失，根据专业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经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按规定予以资产损失核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创业团队如违背本办法要求不当使用资助资金的，查实后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如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查实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天使梦想基金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

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市人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